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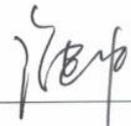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傅明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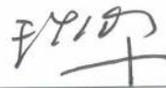
傅凌儿



张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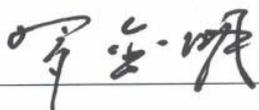
虞洪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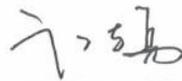
王焯



史济波



罗金明



张志勇



郑曙光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7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	35
二、查询地点.....	35
三、查询时间.....	35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日月股份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2020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号)。

(四)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中信证券聘请立信作为认购资金在中信证券账户到账的验资机构。根据立信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6号),截至2020年11月12日16:00止,18家投资者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799,999,986.28元已足额、及时划入中信证券在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开立的账户。

2020年11月13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2020年11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73号),截至2020年11月13日止,日月股份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7,457,0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986.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8,355.69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为 5,500,000.00 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费用 349,056.60 元、律师费用 330,188.68 元、信息披露费用 59,433.96 元、股权登记费用 129,676.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3,631,630.5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7,457,04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56,174,586.59 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7,457,044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223,139,154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0.17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37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86.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8,355.69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为 5,500,000.00 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费用 349,056.60 元、律师费用 330,188.68 元、信息披露费用 59,433.96 元、股权登记费用 129,676.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3,631,630.59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0.37 元/股，发行股数 137,457,044 股，募集资金总额 2,799,999,986.28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810,996	97,999,988.52	6
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09,180	99,999,996.60	6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0,996	97,999,988.52	6
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818,360	199,999,993.20	6
5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4,909,180	99,999,996.60	6
6	孙向阳	8,836,524	179,999,993.88	6
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4,810,996	97,999,988.52	6
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10,996	97,999,988.52	6
9	沈洁华	4,909,180	99,999,996.60	6
10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0,451	98,599,986.87	6
1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27,540	299,999,989.8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28,915	169,659,998.55	6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75,110	632,999,990.70	6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0,996	97,999,988.52	6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9,180	99,999,996.60	6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11,487	98,009,990.19	6
1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77,368	107,499,986.16	6
1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49,589	123,230,127.93	6
	合计	137,457,044	2,799,999,986.28	-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日月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 122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剔除关联方）15 家、基金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公司 11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56 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前二十大股东（未剔除重复）		
1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	2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3	3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	6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7	7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研究优选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4	14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5	1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基金公司		
16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1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1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	1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1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2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2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2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2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2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2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26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2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	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1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53	1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6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	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	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	1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	11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责任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67	1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2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	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4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	5	北京中财龙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6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7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	8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75	9	北京磐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	1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7	11	鲍尔太平有限公司
78	12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9	13	UBS AG
80	1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1	15	Cephei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82	16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83	17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84	18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85	19	Jane Street Capital
86	2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	2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	22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2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2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	25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92	2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93	27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	28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	29	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	3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7	31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8	3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99	33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3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1	35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2	36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	37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38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	39	湖南湘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6	4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	4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08	4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9	4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0	4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1	45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12	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4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4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	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	51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118	52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119	53	宁波市永年实业有限公司
120	54	浙江省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1	55	孙向阳
122	56	沈洁华

注：前二十大股东发送名单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上述机构及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22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15 家、基金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公司 11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56 家。

2020 年 11 月 9 日（T 日），中信证券及国浩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

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11月9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18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1、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280,000.00万元；
- 2、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223,139,154股；
- 3、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35家。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共有18家投资机构/产品报价，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	------	--------	----	--------	-----------	----------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1.43	9,860	4,840,451
					20.93	9,860	
					20.17	9,860	-
2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1.43	10,000	4,909,180
3	沈洁华	其他	无	6	21.01	10,000	4,909,180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20.69	9,800	4,810,996
5	孙向阳	其他	无	6	21.28	18,000	8,836,524
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无	6	22.75	10,000	4,909,180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0.67	10,000	4,909,180
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0.37	40,000	6,049,589
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21.12	9,800	4,810,996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3.02	37,300	31,075,110
					21.78	57,500	
					20.78	63,300	
1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1.88	20,000	9,818,360
12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无	6	21.16	9,800	4,810,996
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22.50	9,950	5,277,368
					21.51	10,350	
					20.50	10,750	
1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2.00	9,800	4,810,99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2.02	14,166	8,328,915
					20.85	16,966	
					20.25	17,763	-
1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2.95	25,000	14,727,540
					21.88	29,000	
					20.92	30,000	
17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4.00	9,800	4,810,996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20.80	9,800	4,811,487
					20.58	9,801	
					20.27	11,000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1号楼30楼
法定代表人	周学韬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3475808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810,99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0层1001-63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909,18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	杨仓兵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241R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810,99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

月。

4、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法定代表人	田军
注册资本	619455.740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134U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9,818,36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侯焦路 30 号（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	胡吉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512997959
经营范围	通用、高速、风电齿轮箱及其配件，机车传动设备、通用齿轮、标准化齿轮的制造、销售；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贵金属、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	----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909,18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孙向阳

姓名	孙向阳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

孙向阳本次认购数量为 8,836,52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编号	QF2003NAB00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认购数量为 4,810,99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晓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97322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810,99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沈洁华

姓名	沈洁华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沈洁华本次认购数量为 4,909,18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 929 号（主楼）2402-06
法定代表人	周宏
注册资本	14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AH6CF8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840,45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楼 1102
法定代表人	陈鹏君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B5G37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727,54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8,328,91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1,075,11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注册资本	333334.6474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经营范围	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810,99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4,909,18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36866.786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811,48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法定代表人	崔春
注册资本	26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90222J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277,36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8、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注册资本	2222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049,58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和孙向阳持股 25%的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购销交易。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风电铸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39,468.41 万元和 40,536.82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生铁，采购金额分别为 35,352.93 万元和 11,416.25 万元。未来发行人仍有可能按照市场价格和公平原则与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和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交易。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共有如下 1 家机构管理 1 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 私募备案
1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日月股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经主承销商核查，18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李融、肖云都

项目协办人：王鹏

项目组成员：张睿鹏、游通、张颂来、覃星

联系电话：0571-86686762

传真：0571-8578377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邵禛、林惠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宪明、卞加俊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 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宪明、卞加俊、张金华、郭晓清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傅明康	境内自然人	231,622,755	27.90
2	傅凌儿	境内自然人	114,342,865	13.77
3	陈建敏	境内自然人	114,342,865	13.77
4	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474,292	11.02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其他	10,598,756	1.2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97,101	1.28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其他	10,361,677	1.25
8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8,778,504	1.06
9	徐建民	境内自然人	7,706,213	0.93
10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50,324	0.86
合计			606,975,352	72.0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傅明康	境内自然人	231,622,755	23.94
2	傅凌儿	境内自然人	114,342,865	11.82
3	陈建敏	境内自然人	114,342,865	11.82
4	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474,292	9.45
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27,540	1.52
6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13,687,684	1.4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其他	12,705,892	1.31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其他	12,262,393	1.2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97,101	1.10
1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18,360	1.01
合计			625,581,747	64.6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37,457,04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傅明康、陈建敏和傅凌儿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形成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能力，进一步实现公司精加工工序的内移，完善公司内部生产工序，快速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构成认购股份的协议性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融

李融

肖云都

肖云都

项目协办人：

王鹏

王鹏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0年11月1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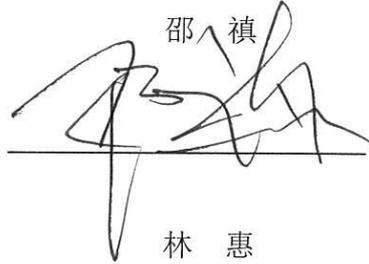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邵禛



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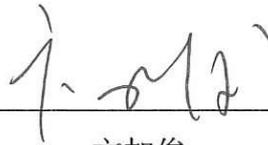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卞加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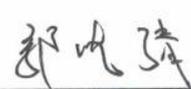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




郭晓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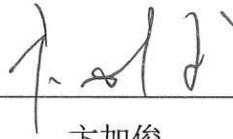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卞加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6、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